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智捷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子豪
訴訟代理人　林慶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侵權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；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、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參照)。是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以侵權行為之行為地為定管轄法院之標準，係因侵權行為發生及損害賠償範圍之一切證據資料，與實施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有密切相關，由行為地或結果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實利於法院發現事實真相及證據，是該條項所謂之行為地，自非專指實行不法行為之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之戶籍地設於彰化縣彰化市，實際居住地亦為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段000巷0○0號5樓」，且其發送電子郵件之地點亦在彰化市，爰於民國115年6月15日具狀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彰化地

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三、查，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許智捷於民國113年5月1日及同月4日，以匿名電子郵件帳號，向原告任職之長庚科技大學（地址設桃園市龜山區）同仁、主管等多人發送內容不實之電子郵件，指稱原告未盡扶養義務、虐待親屬等不實情節，足以損害原告之名譽、信用及隱私權益，因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並提出電子郵件截圖等為證。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被告係將涉嫌侵害原告名譽、信用及隱私之電子郵件，指定傳送至原告任職之長庚科技大學教職人員電子郵件信箱，致原告於其工作場域及職場社交圈之社會評價遭受貶損，堪認原告任職之長庚科技大學所在地（即本院轄區）為本件侵權行為一部結果發生地。揆諸前開法律規定，被告之住所地、發信地與本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就本件訴訟均有管轄權，原告自得任擇向其中一法院即本院提起訴訟，且本件訴訟非屬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原告自得向本院提起訴訟。是被告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審理，容有誤會。聲請人以其住所地及發送電子郵件地點均在彰化市為由，聲請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彰化地院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